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3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因請求給付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郝翊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郝翊如發支付命令，未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